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新城控股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新城控股（股票代码 601155）”股票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 30 元/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城控股"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必要时进一步确定其估值价格。待该股票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5 日